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5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

相 對 人 新天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21日經廢止公司登記，依法應行清算，然其已無董事可擔任清算人，且其章程未就清算人有所規定，亦未經臨時管理人召集股東會選任清算人，而相對人未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111年度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為利聲請人向相對人送達相關通知書，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

二、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

01 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21條1項前
02 段、第2項、第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再按非訟事件
03 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此非訟事件法第
04 26條第2項所謂「費用」，係指法院應徵收之程序文書影印
05 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
06 及其他進行程序之必要費用，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
07 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等而言。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
08 用同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此由法院酌
09 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屬於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提
10 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示由
11 法院核定鑑定人之報酬，屬於鑑定人因執行法院指派之鑑定
12 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二者性質相當，故非訟
13 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費用」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
14 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從而，清算人之報酬應由公司負
15 擔，惟公司如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聲請人復拒絕
16 預納時，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
17 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行清算，而不能依公司法第322
19 條第1項規定定清算人，及其為利害關係人等事實，業據其
20 提出經濟部113年3月21日經授商字第11331914590號、107年
21 9月10日經授中字第10733531550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
22 記表、相對人公司章程、本院114年7月21日屏院昭民字第11
23 40000386號函、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112年度營利事
24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滯報暨111年度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
25 滯報通知書、營利事業決算申報通知書、欠稅查詢情形表
26 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5、27至37、63至67、81、85至87、9
27 3頁），則聲請人固得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
28 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惟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規
29 定，選派清算人應由相對人負擔報酬，而相對人名下已無任
30 何財產，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結果在卷可憑
31 （見本院卷第115頁），顯無法支應清算人報酬，聲請人復

01 表明不願預納（見本院卷第109頁），揆諸前開說明，本院
02 自得拒絕聲請人之聲請，予以駁回。

0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4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謝鎮光